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1年12月8日)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在我国，国家统一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几十年来，党和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新的形势下，按照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民族地区要继续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发挥资源优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国家要大力支援、帮助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经济文化事业，逐步改变其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与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各地区的协调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为此，特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要根据经济计划和资源开发的需要，适当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步伐，“八五”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高于“七五”或“六五”计划的实际水平。大中型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民族地区安排。对少数民族自治州及自治县较多的省，特别是云南、贵州、青海三省，在投资安排上参照对待五个自治区的原则办理。有关省、自治区要适当增加对所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投资。国家民委应参与制订有关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已实行的特殊措施和优惠政策，在“八五”计划期间均保持不变。国务院关于牧区建设、民族贫困地区扶贫工作、民族贸易与民族用品生产供应、边境贸易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财政预算已列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八五”计划期间由目前每年八亿元逐步增加到每年十一亿元（原则上每年新增六千万元）。新

增资金大部分用于民族地区基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由财政部与国家民委协商确定资金投向，并切实管好用好。

三、民族自治地方要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支持发达地区到本地开发资源、兴办企业。

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办的企业，要尽可能多招收少数民族人员，招收少数民族人员的比例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民族自治地方与企业商定。企业配套加工产品，尽可能安排在当地生产。凡适宜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的企业应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不宜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税收和统配产品的留成比例要适当高于非民族自治地方。

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进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经济发达的省、市应与一、两个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较多的省，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介绍经验、转让技术、交流培训人才、支持资金和物资等多种方式，帮助民族地区加速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规划、协调工作。

四、民族自治地方要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民族地区适当多安排一些利用国外贷款及无偿援助的项目，民族地区要把现有的国外贷款项目建设好、经营管理好，真正收到实效；民族地区外汇确有困难的，国家每年酌情给予适当补助；民族地区应认真办好已有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在有关部门的扶持下建立新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对于民族地区优势产品的出口，国家在计划、配额、许可证等方面给予照顾。

民族地区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吸引国外企业到本地投资办厂，开发资源，发展生产，推动当地经济技术的发展。

国家鼓励、支持边境民族地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边境贸易。边境民族地区应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与周边、邻近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同时，要依法强化综合管理，制定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

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口岸建设给予帮助。

五、国家各级各类银行确定对民族地区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信贷规模，要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对民族自治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给予适当照顾。

六、尽快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争取“八五”计划期间基本解决，“九五”计划期间根本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为此，国家的各项扶贫资金、物资要更多地用于民族贫困地区。各地要大力推进开发扶贫和科技扶贫，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和物资。国家设立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随着经济的发展适当增加。

七、民族地区要注重科技进步，以科技振兴工业、农业、牧业和林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要帮助民族地区进一步搞好科学技术的普及，以示范引路，加强培训，积极推广新技术。建立健全适合实际的农牧区科技服务体系，做到县有科技推广中心，乡有科技推广站。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以现代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产品。

国家“科技三项经费”的安排，“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和“火炬计划”的实施，要继续对民族地区予以适当照顾。

国家大中型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要积极与各民族地区联系挂钩，加强对民族地区的人才培训和科学技术辐射，促进新技术成果向民族地区转移、推广，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动员并鼓励各种科技人才去民族地区建功立业，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对在民族地区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教育方向，加强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的教育。要特别注意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着重培养初中级技术人才。

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办好各级各类学校。民族学校的办学形式要适合当地民族生产、生活的特点。要因因地制宜办好寄宿制学校和女童班，并从各地实际出发，适当提高助学金补助标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地区，必须搞好双语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仍继续实行适当放宽报考条件 and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办法，同时要下大力气办好预科班，逐步扩大从预科班录取新生的比例。对在校学生要加强管理教育，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要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

各有关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在内地举办的西藏

班（校）和其他民族班办班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国家设立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直接用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八五”计划期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状况的改善，这项专款可适当增加。

九、国家采取各项措施，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首先要加快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八五”计划期间重点解决边疆和贫困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低、发射功率小、用少数民族语言播放时间短等问题。要搞好民族自治地方的新闻出版，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字的报刊图书工作，建立健全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级各类文化设施，努力做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下大力气加强村一级综合文化设施建设，切实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对少数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要注意发掘、保护和弘扬。

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医疗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县、乡、村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加强对地方病、多发病的研究和防治工作，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医药。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体育设施的建设 and 体育人才的培养，重视开展包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民族自治地方应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and 妇幼保健工作，搞好技术服务。

十、民族自治地方在国家规定的编制内，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工作机构，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要关心、爱护少数民族干部，为他们提供各种学习、锻炼机会，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大力培养、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各族群众，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

要努力创造条件，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中配备少数民族负责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每年编制内的干部和职工自然减员、缺额及国家当年新增用人指标由民族自治地方通过考核予以补充，对少数民族人员优先录用。

上级人民政府在每年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中，划出一定指标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在农牧民中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经常、广泛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适当开设民族常识和民族政策课程。要有计划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地区的稳定。

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各民族要互相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对影响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应根据实事求是、合理合法、有利团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加以解决。要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牢固

树立法制观念,对破坏民族团结的事件,要依法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99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于国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第三条 财务公司是办理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依照国家法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照章纳税。

财务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和法纪,加强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保证财产、资金的安全和增值。

第五条 财务公司财务管理的范围是:

- 一、资本金管理及其他信贷资金管理;
- 二、资产的监督和管理;
- 三、财务收入管理;
- 四、成本、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管理;
- 五、损益和损益的分配;
- 六、资金和财产的余缺管理;
- 七、其他财务管理。

第六条 财务公司应加强财务管理,支持财会人员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政策、法规,遵守财经纪律。

第七条 财务公司隶属于集团公司,行政上受集团公司的直接领导。

财务公司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财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纳入企业集团财务管理范畴,由集团公司统一对口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财务公司应根据年度信贷计划和上年财务计划的完成情况,考虑影响本年财务收支的新情况,编制财务计划,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财务计划由财务收入、财务支出、损益及其分配3个部分组成。

第九条 财务公司的财务收入包括营业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

入。各项财务收入必须按规定正确计算,合理收取,认真复核,全部入帐,保证损益的真实性。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利率、手续费等收费标准,也不得将财务收入截留、挪用或作其他帐务处理。

第十条 财务公司的成本管理是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对成本的管理,财务公司应比照199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重视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应建立呆帐准备金,具体管理办法比照1988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财务公司应加强营业外支出管理。营业外支出包括:离退休退职金、丧葬抚恤金、长休人员支出、职工待业保险金、灾害事故损失支出、提存呆帐准备金、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的营业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入减去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营业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经营管理费、营业外支出后的净额为财务公司损益。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实现的利润按“先税后分”原则进行分配。具体的利润分配体制由企业集团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第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按缴纳所得税后利润的20%提取公积金。

财务公司在提取公积金后,经投资者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提取一定的公益金。公益金按集团公司内企业的人均奖金、福利水平掌握。

第十六条 由集团公司拨款、投资形成的财务公司的资本金,其分得红利应由集团公司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处理。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对投资者的资本金只能分配红利,不得提取利息。

第十八条 凡因经营不善造成的财务公司亏损,同级财政部门不予弥补,由财务公司用以前年度提存的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但最